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有關發佈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願作出。

### 發佈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其中實際取消GEM上市公司的強制性季度報告要求)後，以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D.1.6段，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公佈及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原因如下：(i)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已具備充分的披露資料；及(ii)本公司的合規及行政成本可望有所減少。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平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公司資料」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